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更.....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執行董事：

鄭啓文先生 (主席)

許永浩先生

劉金眉女士

伍月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六百三十三號

二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儉輝先生

林桂璋先生

廖毓初先生

敬啟者：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最多佔第4(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最多佔第4(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79,753,289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性授權發行57,975,328股股份。此外，待通過上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後，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3)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其限額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一般授權（如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可於適當情況下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及公眾持股量。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6條，三名董事－許永浩先生、呂馮美儀女士及林桂璋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全部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其中包括林桂璋先生，並建議重選林桂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林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此外，董事會認為林先生擁有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專業經驗，從而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性、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其帶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林桂璋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八年。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因應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

為（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將容許（惟非必要）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如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尤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相符，並符合《公司條例》（特別是由於《公司條例》廢除了組織章程大綱，將強制性條款由組織章程大綱轉移至組織章程細則）；（iii）與《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保持一致，該修訂允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利用庫存股份制度，將回購之股份納入庫存股份，並於符合某些限制之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v）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所涉及之建議變更數量，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相比，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變更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經主席真誠決定，可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整體而言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准許回購最多佔第4(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須運用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b)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之一般性授權。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9,753,289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57,975,328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視乎進行股份回購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將所回購之股份註銷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公司條例，一旦本公司回購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持有，該等庫存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將被暫停。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轉售或轉讓將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以使股東受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董事建議，回購股份所需之部份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獲批之銀行融資支付。

5. 回購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二零二五年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回購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0.560	0.510
二零二五年六月	0.610	0.540
二零二五年七月	0.640	0.580
二零二五年八月	0.670	0.560
二零二五年九月	0.600	0.560
二零二五年十月	0.059	0.49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560	0.51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620	0.5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750	0.580
二零二六年二月	0.750	0.670
二零二六年三月	0.750	0.650
二零二六年四月	0.730	0.640
二零二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0.680

7. 董事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目前均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根據回購授權（如此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均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啓文先生被視為於385,395,99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48%）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股權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鄭啓文先生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3.86%，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許永浩先生

許永浩先生，執行董事，六十三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建築、物業投資及發展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並於酒店管理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彼畢業於英國並持有土木工程系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Mercury Fast Limite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許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酬金約為 1,732,000 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服務表現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呂馮美儀女士

呂馮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七十四歲，律師及公證人，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為衛達仕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執行顧問及大中華地區業務部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呂馮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呂馮女士之董事袍金約為33,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馮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林桂璋先生

林桂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十五歲，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林桂璋會計師行之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約為 73,500 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或「這公司」指 ~~SHUN H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 股息。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包括以股代息；
-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藉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 電子設施。 「電子設施」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藉此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能夠互相聽見及被聽見；
-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訊之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u>混合會議。</u>	<u>「混合會議」指召開以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u>「會議地點」指細則第79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報章。</u>	<u>「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203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布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u>
<u>普通決議案。</u>	<u>「普通決議案」指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之涵義；</u>
<u>實體會議。</u>	<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主要會議地點」指細則第73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認可結算所。</u>	<u>「認可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u>

<u>有關財務報告文件。</u>	<u>「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關財務報告文件」；</u>
<u>股份。</u>	<u>「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並應包括（如適用）所有該等根據此等細則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之本公司相同或不同類別之額外股份；</u>
<u>特別決議案。</u>	<u>「特別決議案」指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法例。</u>	<u>「法例」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本，以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附屬法例，以及當時有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每項其他條例；</u>
<u>秘書。</u>	<u>「秘書」指當時執行該職位職務之人士；</u>
<u>此等細則。</u>	<u>「此等細則」或「此等文件」指目前形式之此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u>
<u>公司條例。</u>	<u>「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本，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其之每項其他條例，而於任何有關取代情況下，此等細則對條例條文之提述須理解為對新條例中取代有關條文之條文之提述；</u>

<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本，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其之每項其他條例；</u>
<u>股東名冊。</u>	<u>「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須予置存之股東名冊；</u>
<u>書寫。書面。印行。</u>	<u>「書寫」及「印行」指以書寫或印行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打印或以任何其他能夠看見之文字或數字表達方式，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而部份的以另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書寫」、「書面」或「印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詮釋為包括手寫、印行、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字詞或數字之模式，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按照有關規定）書寫之任何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字詞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

5. 任何時候如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後，則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具有規定者外，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權利，可經由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投票權面值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而進行改變、修訂或廢除，惟需遵守條例第64條之規定。該等規條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各大會，惟該等大會（其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數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於任何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6. 本公司可行使授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力或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成文法，法令或律法不時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未受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成文法，法令或律法所禁止或與其不一致，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旨在或有關於以財務資助任何人士作出或將會作出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倘本公司建議購買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不得被要求在同類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在同類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獨持方式，或按任何股份類別所授予之股息權利或資本而選擇所購買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務資助僅可在根據法例及／或香港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規例規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則或定下而作出。就此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由本公司不時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15.(C) 名冊須開放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6. 除法例不要求本公司對身為證券交易所代名人之人士備妥一份可供交付之股票外，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有資格在股份配發後按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指定期限內或在向彼提交該等股份的轉讓書之後（或在股份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在繳交費用後收取一張包括任何一類別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就該類別一股或以上股份收取數張股票，費用如下：(i) 如為配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之款項（如有）或 (ii) 如為轉讓，就每張股票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之款項（如有）。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發出彼等多於一張股票，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股東（代名人除外）轉讓一張股票中並非全部而是部份股份，在繳交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之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每名其姓名登載於名冊為股東之人士有權在遞交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規定之較短期間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彼如此要求）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逾當時構成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在轉讓之情況下）於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就首張股票以後每張股票應付之最高款項，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項後，獲發其所要求按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計股份之有關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數（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有關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17.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可為條例第73A 126章所規定的任可正式印章。

18.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格式。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179條之規定。概不得發出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
20.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持有人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之金額上限（如有）後可獲補發股票，並須合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發出董事會認為適宜的通告、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之情況下）以及交出舊股票後。在毀壞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發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附帶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不繳付，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即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是憑藉一項正式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到期應繳款一樣。
36.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股東收取任何願意預先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其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決定，但未催繳前預繳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款不會使股東有權參與其後宣派之股息。董事可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之方式）以及語言的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但如在該通知期屆滿之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則另作別論。

40. 倘董事會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遞交本公司日期後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所述拒絕登記之通知。倘承讓人或轉讓人要求提供拒絕之理由聲明，董事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28日內提供理由聲明。
41. (iii) 轉讓文書僅有關某一類別股份；及
- (iv)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iv) 轉讓文書已妥善蓋上釐印。
- 43A.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停止過戶通知書、法庭命令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前，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任何據此可予沒收之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此等細則中對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則就被沒收股份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據此產生的開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而董事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繳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繳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定時間與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或售賣以根據此等細則清償本公司之留置權，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議案的通知，而沒收與沒收之日會即時記入股東名冊中，惟沒收概不因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入而在任何方面無效。
58. 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63.(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法例所允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成為享有不足一股之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可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享有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尙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按所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之款額；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款額拆細為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之款額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63.(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透過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惟受限於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並在符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的情況及取得法律所規定的控權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 69A. 受公司條例規限，本公司所購買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可根據公司條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並無指明有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
- 69B.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69C.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應記入股東名冊作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惟：
- (i)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均不得被視為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 (ii) 不論就此等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不得就庫存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總投票權時計算在內，惟准許就有關庫存股份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紅股，而就有關庫存股份配發作繳足紅股之股份於該配發時須被視為庫存股份。
- 69D. 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69E. 於此等細則中，就本公司而言，「庫存股份」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70. 根據法例規定，除於該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受法例及此等細則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a）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按細則第71A條規定於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實體大會；或（b）混合大會；或（c）（僅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並須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電子大會之方式舉行。
- 71A. 任何股東大會可於一個以上之地點舉行，惟須採用能讓身處不同地點之股東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技術。該大會應被視為於主席出席之會議地點舉行。

72.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亦可應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請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未有按此行事）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條例召開股東大會，而董事會須按照請求人之要求，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或決議案列入該大會之議程內，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告，如可召開，通告將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並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文有權接收上述通告之人士，但公司的會議，倘在公司條例所載之規限下，即使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此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成員之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73A. 通告須註明：
- (a) 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b)倘屬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大會之地點，及倘設有多於一個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9A條釐定之會議地點，則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通告須載有具此涵義之聲明，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該等電子設施可不時及因應不同大會而有所不同）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

(d)倘股東大會將為電子大會（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通告須載有具此涵義之聲明及大會之電子設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該等電子設施可不時及因應不同大會而有所不同）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

(e)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及將予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認許派息；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省覽，審議及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委任其他高級職員接替卸任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表決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項。（刪除）
7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親身出席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合資格投票。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必要之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77. 若於指定召開大會時間之後三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要求書而召開者，該會議即須解散；若屬其他情況，該會議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如適用）以及細則第71條所提述形式及方式按大會主席（或倘未有按此行事，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由董事決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三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78. (1)董事會的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成員須推選另一位董事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2)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變得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78(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9. 受限於細則第79C條，主席倘認為將有助於處理大會事務，可隨時將任何大會延會或延期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電子大會）。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續會發出一如就原會議的形式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73A條所規定的舉行續會或延期大會詳情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或延期大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概不得享有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通告或續會或延期大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上，除引發續會或延期大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9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按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須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惟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釐定電子大會出席法定人數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2)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惟倘提述電子大會，以下各項須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規限，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正式授權代表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
- (a)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屬混合大會，若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 (b)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倘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設有充足之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以處理之事務，則該大會屬正式組成及其程序有效；
- (c)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參與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出現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未能參與召開大會以處理之事務之任何其他安排故障，或倘屬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之電子設施，惟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達或持續接達電子設施，在整個大會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情況下，概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於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d)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處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大會，則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及倘屬電子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如同大會通告所載者。

79B.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准許並須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作出安排（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證明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須有權如此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如此出席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舉行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且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通告註明適用於大會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9C.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准許並須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9(1)條所指目的而言已變得不敷應用，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按照大會通告及此等細則所載規定進行；或

(b)倘屬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敷應用；或

(c)無法確定出席者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於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之合理機會；或

(d)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無紀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經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將大會延會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會或延期）。於有關延會或延期前在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之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之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之物品、釐定於大會上可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所允許之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之處所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大會。

7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將大會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在實體大會、（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並須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惟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訂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發出通告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此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惟倘提述電子大會，以下各項須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規限：

(a)倘大會如此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之自動延期）；

(b)倘（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僅更改通告所指定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之詳情；

(c)倘根據此細則將大會延期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在受細則第79A條規限且不影響該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予註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期或更改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此等細則之規定於延期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仍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d)毋須就有將於延期或更改後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或更改後大會上處理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9F.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准許並須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之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受細則第79C條規限，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大會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9G. 在不影響細則第79A至79F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能讓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除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以及除於屬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於任何為實體大會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有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由大會主席；或
- (ii) 由至少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5%）之股東；或
- (iv)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81.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符合細則第82條的規定。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根據此等細則，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如此要求的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在經主席同意下，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可隨時撤回。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會或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延會或延期。

83.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則以舉手或按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須對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84A. 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同樣有效及具效力。就此細則而言，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確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通告，須被視為其於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
85.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之規定所附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是個人）或（如股東是一間公司）由根據公司條例第41 606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均有一票表決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其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股份面值內應付及已繳付部份面額之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之部份之投票權；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提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使用的全部票數投向一方。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親身（或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86. 凡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彼須令董事信納其權利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對精神錯亂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聲稱行使投票權之人士的授權證明（須為令董事會信納者），應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此等細則指定作交存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其他地點，且送達時間不得遲於可如此送達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89.(C)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每一項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90.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92. (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供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屬必要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權限之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即視為本公司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倘若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此細則規定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並無於其根據此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而指定有關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存予本公司。

(2)委任代表之文書及授權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i）交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定之有關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款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如適用）透過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時間不得遲於該文書所指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不得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一概無效，惟於原大會在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之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或就在大會上提出對決議案之要求（或其修訂）表決及投票，就此，該委任代表可酌情處理，惟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能讓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則就此行使酌情權）；及（ii）除非該另有相反陳述，否則，對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及與其有關之股東大會而言亦有效。
95. 即使當事人早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已簽立終止或其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終止或其他撤銷授權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作出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已轉讓，惟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細則第92條所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並無收到。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表決屬有效。

- 96.(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此等細則中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之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作為股東並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於大會上代表之法團。
- 96.(B) 如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如此授權之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就所指定的有關股份類別及數目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本公司個人股東亦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之權利。
99.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席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之大會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 100.(C) 一名候補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而就此而言，倘使已知會公司秘書彼有意離開香港一段期間（包括彼並無撤銷通知之任何日期），則在該段期間內任何日期彼應被視為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若在其委任人要求下），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或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之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致。在董事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此等細則而言，一名候補董事不應有權力擔任一名董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101. 董事毋需被要求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2.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數額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僅在有關酬金期間任職某段時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數額除外。
- 106.(A)(iv) 如彼已根據公司條例法例任何條文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107.(A)(i) 任何董事或將出任的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任何董事毋需避免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伙伴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簽訂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合同或安排任何董事也毋需避免訂立任何前述的合約或任何董事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需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用前述權益而須因為擔任該職位或因而建立的誠信責任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已兌現、收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負上法律責任，惟該等董事須按公司條例所載之規定及要求即時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名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36條及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該名董事或該實體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107.(B)(i)

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

(a)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薪酬須為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附加薪酬；

(b)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是就上文(B)(i)(a)段所述之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

(c) 上文(B)(i)(b)段所述之任何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亦不應被視為可予撤銷；

(d) 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交易變現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

惟該董事必須已根據公司條例第536條及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及／或（如適用）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107.(B)(ii)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彼或（就彼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於董事會就其有利的決議案投票，其投票並不被計算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及董事可就此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就其或彼等任何一人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提供任何保證、彌償保證或抵押；

(b)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保證、彌償保證或抵押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c)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d)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憑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e)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擁有之實際權益合共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或以上；

(f)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任何相關僱員一般不會享有之特權；及

(g)涉及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有關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或會從有關股份計劃中受惠。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提出任何問題，而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其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亦不得就此表決）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會議主席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07(B)(v)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股本或其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權益或復歸權益之信託（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其收入）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且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108.

受限於法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包括董事袍金）及彼等根據細則第105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109.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每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惟須不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且儘管其與本公司就該職務的聘用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款，亦屬如此。

110.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彼須（在遵守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的情況下）因此事即時停止擔任該職務。
111.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惟任何真誠交涉且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撤回或變更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1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就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董事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根據細則第99條或第119A條委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
- 119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選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除法例另有許可外，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須個別進行投票表決。
120. 除非本公司已獲得有意提名該名人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有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合符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出任董事職位，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少限期應最少為期七天。呈交有關通知之限期應不早於寄發指定為有關推選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121. (A) 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法例規定的地點存置一份載有其全體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並送交一份副本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保存，並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應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等董事或其詳情出現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按法例規定備妥有關登記冊以供查閱。
- (B)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存置一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一份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23.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其中一位須為董事會主席。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倘其委任人在場，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一名候補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均可通過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其他的通訊設備或電子設施（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的談話及對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124. ~~董事可以而（應董事及/或秘書要求的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方式或經電話或口頭電傳或電報（以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予每位董事及候補董事。惟有關於通知毋須發送予其時身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董事。董事可豁免收任何會議的通告，有關豁免可具前瞻效力或具追溯力。~~
126. 董事可推選其董事會會議主席並決定其出任該席位之年期（年期不得延至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惟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3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此等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其適用於此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所訂立之任何規例取代。
13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式而有任何欠妥之處，或上述任何人士已停止擔任董事，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133. 經由全體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當時合資格接受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知簽署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由董事（或其候補董事）可經由電子通訊方式，將決議案透過電報、電傳、電傳傳真機或其他傳真通訊設備送交本公司均被視為經由該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之文件。由全體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惟身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具同等效力及作用（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3條規定之法定人數）。由所有該等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任何形式之文件（包括通函或備忘錄形式），據此聲稱已由董事作出決定者，就此細則而言，可視為董事之決議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相同且各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文件組成。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就此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於有關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而由一名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之書面證明，應為其確鑿證據。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而獲委任，而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135. 秘書應（如為個人）為香港普通居民。須存置一份秘書登記冊，並須於其中記入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 137.(B) 本公司可擁有按條例第126條所許可的一枚公章，用作加蓋於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而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或其機印本，且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機印本，已加蓋公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公章及簽立），以及一枚公章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及按董事所釐定於海外使用的一枚公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官方印章，且彼等可就官方印章的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此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官方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 137.(C) 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簽署，並表明（不論使用何種字眼）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應具有猶如已加蓋印章簽立之同等效力。

143.(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即以下規定適用：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段（A）下（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而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顧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的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控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即使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許，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設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5.(A) 受限於法例條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到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45.(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合理可支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以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47.(A)(i) 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如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b)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選擇表格通知，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利可被附有選擇權利之股息部份獲全部或部份行使；

(d)現金選項未被妥為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按董事可決定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回贖儲備基金（倘若有任何此等儲備）中任何部份，其金額相等於按此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值，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147.(A)(ii)(c) 選擇權利可被附有選擇權利之股息部份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147.(A)(ii)(d) 股份選項被妥為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按董事可決定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回贖儲備基金（倘若有任何此等儲備）中任何部份，其金額相等於按此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值，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147.(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一項特定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有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152. (A)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呈交合約備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B)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根據此細則（A）段之指定資產分派，倘在該地區內，若無登記聲明或進行其他特別手續，傳閱有關權利之要約或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於閱讀及詮釋時須受有關決定所規限。
- 161.(A) 董事應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公司條例要求的財政年度有財務報告文件。董事會亦可根據法例之規定，安排編製其認為合適之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 161.(B) 在本細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天前（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有權利的人，交付或送交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文本，以代替該報告所摘錄之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文本，惟此等細則不須向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或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而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然而，並未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可有權利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申請一份該等文件之副本。任何意外未有遵守此細則之情況，概不會使大會之程序無效。
- 161.(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進入細則第166（v）條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網頁瀏覽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之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二十一天起計，至該大會舉行當日結束），或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網頁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被視為本公司已向同意之人士送交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文本，履行了本細則（B）段所訂明之責任。

166.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表或發出，均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有權利的人送達或交付本公司將予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獲准許之通訊方式發出，且在受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上述各項准許之範圍內及按照有關規定，以及受此細則下文規定所規限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向另一人士送達或致發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

(i) 親身；或

(ii)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將其裝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內，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予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之股東，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該另一人士（不論是否股東）可能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

(iii) 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該另一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或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之情況下，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iv) 透過於在香港通行（具有公司條例第203條所賦予之涵義）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人士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v) 透過將其登載於該另一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默示同意）及/或為遵守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而向股東發出通知之任何規定；或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通告予有關人士，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有關人士；或

(vi) 不時獲准之任何其他方式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送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167.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表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A)股東名冊上列明其地址並非在香港境內之任何股東，可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境內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該香港地址須為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所有通知及文件之地址，且就細則第159及165條而言，該香港地址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並無如上文所述提供香港地址，則海外地址須為用作送達之登記地址。

(B)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可按細則第166條所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之情況下原可發出之方式一樣。

(C)根據此等細則按細則第166條所規定之方式送交或發送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其時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言，均須被視為已獲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代替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須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共同對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D)任何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之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已獲妥為發出該大會之通知，及（如需要）召開該大會目的之通知。

(E)在受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上述各項准許之範圍內及按照有關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按細則第166條之規定向另一人士發出或致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a)倘透過郵遞方式發送或提供，須被視為已於發送或提供該通知或文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按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送達或送交，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時，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寄出（如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在可從香港空郵至該地之情況下，已預付空郵郵資）為充足證明，且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並寄出之書面證明，應為其確鑿證據；

(b) (i)倘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除透過將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外），須被視為已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後，或公司條例不時指定之任何較長期限後送達或送交；

(ii) 倘透過將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發送，須被視為已於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或已於向股東發出通知（倘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後（以較遲者為準）送達或送交；

(c) 倘透過此等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根據細則第166條於報章刊登廣告除外）發送或提供，須被視為已於專人送達或送交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時送達或送交；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送交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書面證明，須為其確鑿證據；及

(d) 倘根據細則第166條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發送，須被視為已於該通知首次刊登之日送達或送交。

(i)倘採用親身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ii)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位於香港區內之郵箱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務辦事處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iii)倘根據細則第166（iv）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166（vi）條訂明之方式送交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派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166（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傳送至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傳送，則不致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iv)倘根據細則第166（i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上述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已經送達。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兩個文本。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但並非中英兩個文本），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之規定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之有關語文版本，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已發出通知撤銷或修正上述同意，而此舉僅對發出上述撤銷或修正通知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168. 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可獲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根據細則第166條所規定之有關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通告或文件，猶如股東並無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將予發送或提供予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68A 倘本公司曾嘗試透過電子通訊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惟至少連續兩次未能送交有關通知或文件，則本公司其後須透過郵遞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該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郵遞送達通知之地址，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方式提供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通知或文件之新地址為止。

168B 倘本公司曾嘗試透過郵遞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達通知之地址，且該等通知或文件連續三次遭退回而未能送交，則該股東其後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文件，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方式提供新登記地址或送達通知之地址，或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通知或文件之地址為止。

172.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商業秘密、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並非一名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173.(A) 在不損害本細則（B）段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任何特定股份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取，本公司可停止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若任何特定有關股份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首次被退回，則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份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173.(B) 倘有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出售某人士透過股東身故或破產時轉送而獲享之任何股份：
- 173.(B)(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名列於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香港政府憲報載列在香港發行及印行之報章名單的）於香港刊行的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述意向，且自該廣告最後出現後已渡過三（3）個月本公司已安排於在香港刊行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該意向亦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

- 173.(C) 為了進行任何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人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書，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簽署同樣有效。買家對有關股份的買款之應用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售賣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該項出售的淨所得將屬本公司，另外在本公司收取該淨所得後，將變成欠負前股東款項（金額相等於該淨所得）。不應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也不應就該債務支付利息。該淨收入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公司說明使用該淨收入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此細則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或透過轉送而獲享股份的人士是否已去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均應有效。
- 175A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獲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細則第175條第(a)至(d)分段所載之文件及任何其他已經本公司製成微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此細則僅適用於在善意及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明保留有關文件與某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176. 受限於法例條文規定，如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法庭領令清盤），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及類別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可為此目的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可歸屬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所述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任何部份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作為結束而本公司已解散，但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
- 176A.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自願清盤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批准。

- 178.(A) 本公司每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條所述之任何有關法律責任）均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此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 178.(B) 在公司條例條文所允許下在公司條例第165條的規限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法律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79.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就以下的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 (i)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ii)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 就此細則第179條而言，「關連公司」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許永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呂馮美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桂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附註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將庫存股份作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協議；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協議；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印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不包括任何宗旨條款，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將為約2,700,000港元。此估算已考慮到與二零二五年相若的審計範圍、審計時程及所需資源。
6.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nho.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